

中共湖南省委审计委员会文件

湘委审〔2020〕1号



中共湖南省委审计委员会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委，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6日

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审计全覆盖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审办发〔2019〕21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全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聚焦湖南改革发展主攻方向，依法全面履行审计职责，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切实发挥“经济体检”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服务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建设。

（二）目标要求。全省各级党和国家机关、群团组织、

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管理、分配和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对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一级预算单位每年审计，并受政府委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对其他审计对象一般5年轮审一遍。

二、重点任务

(一)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对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就业优先政策和打赢三大攻坚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以及我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5个100”产业项目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促进政令畅通，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财政审计。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重点关注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财政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地方政府性债务化解、专项资金统筹整合、财政存量资金管理使用、“三公”经费管理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我省新“约法三章”等情况，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规范财政收支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金融审计。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重点关注国家金融政策贯彻落实、金融业务开展、规范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以及信贷资金流向和信贷资产质量、金融服务创新、跨境资本流动等情况，推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四) 企业审计。对地方国有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加大境外国有资产审计力度，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深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情况，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五) 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对政府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公共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决算以及有关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投标、项目建设和管理、资金管理和使用、概算调整、项目绩效等情况，推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提高投资绩效。

(六) 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对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筹集、管理、分配和使用扶贫、社保、“三农”、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重点民生资金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扶贫、乡村振兴、就业优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关注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关注民生政策

的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着力揭示和反映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地生根、发挥实效。

(七)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重点关注领导干部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执行中央重大政策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有关规定、重大决策和内控制度执行效果等情况，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坚持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以任中审计为主。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反映问题，准确界定责任，激励干部更好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保护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八)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中央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遵守法律法规、完成目标任务、履行监督责任等情况，关注中央和省级环保督查整改任务完成、我省“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治责任落实等情况，推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和深化

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成果，不断健全完善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机制。全省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地审计工作的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全力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努力做到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国家利益延伸到哪里、公共资金运用到哪里、公权力行使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确保审计全覆盖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审计工作统筹，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的理念，加强审计项目和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抓好审计项目统筹，充分发挥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三大平台的作用，加强不同类型审计项目统筹融合，采取融合式、嵌入式、“1+N”等项目管理方式，努力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抓好审计组织方式统筹，推进跨层级、跨专业、跨区域审计资源的优化配置，强化上下审计机关之间的联动，完善审计成果共享机制，避免重复审计。各级审计机关对同一单位，原则上每年只安排一次现场审计，由同一审计组审计全部应审事项。

（三）坚持科技强审，扎实推进大数据审计。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增强大数据审计能力，向信息化要资源，向大数据要效率。加大相关行业和领域数据采集力度，按照整体推进、集中管理的原则，建成省市县三级审计数据标准体系

和全省审计数据资源库。推进“金审工程”后续项目建设，组建全省大数据分析团队，拓展数据分析的广度和深度，形成“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模式。加强网络技术防护和数据保密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全省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资料和电子数据，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电子数据的规定，已经制定的要坚决废止。

（四）坚持依法审计和文明审计。严格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恪守审计的权力边界，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相关方面意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客观审慎作出评价和结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对审计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遵守廉洁纪律有关规定，防止“灯下黑”。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五）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作用。有效整合各类审计资源，从横向层面拓展审计组织体系，形成以国家审计为主导、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审计监督大格局。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有效运用内部审计成果，促进加强内部

风险防控，实现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优势互补。根据实际需要，积极探索审计机关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力量弥补审计机关力量的不足，推动社会审计提升执业质量，积极发挥社会审计的作用。

（六）加强协调配合，增强监督合力。全省各级各部门及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积极配合和主动协助审计，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要切实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既压实审计对象的整改主体责任，也压实审计机关的整改督促责任，适时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推动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审计整改全面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审计会商平台，完善审计机关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促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巡视巡察工作计划与审计工作计划的互商机制、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线索与相关部门的移送反馈机制，把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监督贯通起来，形成监督合力。